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市罚(2019)13-20190010号

当事人：广州三碧食品超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张佳鹏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金碧路42-70号第三金碧花园64、65号首层自编8号A1-A3商铺A5-A8档位

联系方式：

违法事实：

我局收到群众举报称广州三碧食品超市有限公司涉嫌销售假冒伪劣的“客家腐竹”（生产商：龙川县枫深腐竹加工专业合作社，地址：广东河源市龙川县佗城镇枫深村，食品生产许可证：QS441625010493，生产日期：2019年4月12日），该“客家腐竹”标签上的标识的生产信息为虚假内容。

2019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金碧路42-70号第三金碧花园64、65号首层自编8号A1-A3商铺A5-A8档位的广州三碧食品超市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开门营业，能够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未发现举报人举报的“客家腐竹”还在售。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张佳鹏确认，当事人曾销售过举报人举报的“客家腐竹”，但已销售完毕。我



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同意，于2019年6月12日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5月20日期间，当事人经营的龙川县枫深腐竹加工专业合作社生产的“客家腐竹”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客家腐竹”，货值金额合计为13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 1、《现场笔录》2份（2019年6月12日和2019年6月27日）；
- 2、张佳鹏的《询问笔录》1份（2019年6月13日）；
- 3、现场检查广州三碧食品超市有限公司照片4张；
- 4、张佳鹏身份证复印件1份；
- 5、广州三碧食品超市有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
- 6、张佳鹏提供的票据及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各 1 份；7、《关于协查龙川县枫深腐竹加工专业合作社有关情况的复函》（龙市监函〔2019〕31 号）及其附件 1 份；8、现场检查 [REDACTED] 照片 9 张；9、 [REDACTED] 委托书 1 份；10、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11、 [REDACTED] 的《询问笔录》1 份（2019 年 7 月 1 日）；12、举报人《举报投诉信》及照片各 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当事人销售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接受调查的过程中比较配合，态度良好，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八）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八）配合查处其违法

行为的”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